

附件 1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政府购买 2024 年度 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以满足我旗广大老年人服务需求为目标，以保障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提升社会养老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二、主要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2号）、《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鄂府发〔2023〕63号）和《鄂尔多斯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行动计划（2023-2025年）》（鄂府办发〔2023〕101号）等文件精神。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推进。立足城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夯实居家社区及农村牧区养老服务基础，大力推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城镇和农村牧区分类推进，实现城镇农村协调发展。

（二）坚持聚焦重点。既要发展人人享有的基本养老服务，又要突出重点、弥补短板。在区位上聚焦城镇、农村牧区分类实施，在服务对象上聚焦失智失能以及留守、空巢、独居等老年人，在设施布点上聚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综合复合使用，在工作内容上聚焦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在服务水平上聚焦服务人员能力提升。

（三）坚持建管并举。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落地和服务团队建设为工作突破口，统筹提升养老服务软硬件水平，在确保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落地的同时，注重加强日常管理，拓展公建民营、专业托管项目，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资源，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开展运营，提升为老服务平台服务水平，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专业、贴心、快捷、优质服务，逐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四、项目基本情况

鄂托克前旗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是鄂托克前旗委、政府实施的惠民项目。项目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老年人受益”运营思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

展，从2017年-2023年累计投入资金874.8万元，项目通过智慧居家为老热线5112349服务，采用智慧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融合线上呼叫派单+线下专业照护师团队，为鄂前旗户籍75岁以上高龄老人和居住在敖镇6个社区60周岁以上的1600名特定困难老人，提供紧急救助、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理疗保健等居家养老服务，同时为全旗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咨询、文化娱乐等服务。2017年以来，累计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套餐项目11万余次，社区活动108余场次，多样化、全方位的服务赢得了老人们的一致好评，项目开展以来平均绩效评价为90%以上，被评为优秀等次。

2024年项目计划投入200万元，服务期为一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办理项目服务承接方，本项目被列为旗委政府确定为民生实事。

五、必要性分析

鄂托克前旗常住人口9.42万人，户籍人口8.17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1.42万人，户籍老年人1.37万人，分别占常住人口、户籍人口的15%和17%，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呈现出倒金字塔型家庭和空巢老人数量日益增多的现象，且60%以上的老年人都有慢性病，家庭功能弱化，服务需求非常大，居家养老服务可以缓解日益增长的养老为老供需矛盾，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使政府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投入低，效率高、费用低，老年人既能生活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中，又能得到专业化服务和照护，满足大多数老年人安土重迁的习惯和与家人团圆的情感需求，既享受

专业服务，又享受天伦之乐。鄂尔多斯市出台养老服务条例，要求各旗区要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六、可行性分析

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通过引入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亲情化的服务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是暖心的民生工程、夕阳工程，爱心工程。是适应我旗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必要补充，同时也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

七、项目实施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上海庙镇、昂素镇、城川镇镇区

八、项目政府购买期限

1年

九、项目购买主体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十、项目服务对象

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四个镇镇区常住的6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人及75周岁的高龄老人。

十一、项目购买服务内容及资金安排

项目总计划资金200万元

(一)智慧居家便民为老公益、慈善服务。受益对象为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四个镇镇区居住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此项目不收老人任何费用。

公益慈善为老便民服务内容（60 周岁以上老人共享项目 0 元）

| 类别 | 项目 | 服务标准 | 定价 |
|-------|------|---|----|
| 公益慈善类 | 健康检测 | 在固定场所免费测血压、血糖、心率、血氧、血脂、脉搏、体温等。 | 免费 |
| | 咨询代办 | 1、通过“5112349”热线电话、微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 2、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代买日常用品、代取快递等服务； 3、代办所需费用由老人自费。 | 免费 |

（二）多元化实体服务项目。受益对象为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四个镇镇区居住（一年服务期之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 60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以上失独、留守、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精神智力三、四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文革三民、低保以及失能老人等困难老人和 75 周岁（194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以上老年人，共计 2400 人。以上人员可享受政府购买 800 元的项目服务。服务对象名单由各镇提供给民政局和项目承接方，项目承接方负责服务对象住所摸底调查和统计建档工作。所有居家服务只能服务于老人长期住处，不得服务于老人子女单独居住的房屋。

若服务对象在一个服务周期中途去世、搬离本地、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服务（因个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在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项目服务金额有剩余，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接方不再增加候补人员继续提供服务，项目承接方可以调整每位服务对象±15 元以内的套餐服务金额，项目承接方负责

在项目结束后统计所有剩余金额，经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审核后按实际服务金额结算服务费用。

特定困难老人及 75 周岁以上老人实体服务（192 万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价格 | 选项 | 备注 |
|----|--------|---------|----|--|
| 1 | 全屋综合清洁 | 230 元/次 | 任选 | 1、清洁项目为扫地、拖地、擦灰尘、更换床品、晒被褥、物品摆放整齐等； 2、厨房包括墙面、橱柜、顶子、隔断和门的油污清洁； 3、卫生间包括墙面、顶子、地面和洁具的清洁和消毒； 4、以上服务内容不包括冰箱、冰柜、顶灯的清扫和清洁。 |
| 2 | 冰箱除霜 | 45 元/次 | 任选 | 提供冰箱清洗、除冰除霜服务，服务完成后冰箱清洁、无冰霜、无异味 |
| 3 | 厨房深度清洁 | 100 元/次 | 任选 | 厨房包括墙面、地面、操作台、橱柜、房顶、隔断（以上服务内容不包括冰箱、冰柜内部、油烟机的清洁）。 |
| 4 | 卫生间清洁 | 45 元/次 | 任选 | 卫生间包括墙面、镜面、房顶、地面和马桶的清洁。 |
| 5 | 擦玻璃 | 180 元/次 | 必选 | 1、由项目承接方统一安排到家中服务； 2、仅限于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家。 3、春节前一个月内擦玻璃服务价格可适当增 |

| | | | | |
|---|-----------|--|----|--|
| | | | | 加，但增加额不得超过 40 元。 |
| 6 | 送生日 祝福 | 60 元/次 | 任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承接方负责服务对象生日统计，安排具体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人员； 2、为老人唱生日歌，营造生日氛围； 3、送上一个 8 寸的精美生日蛋糕； 4、服务前与老人沟通； 5、每人每年仅限一次。 |
| 7 | 助餐 | 午餐 15 元/ 次 晚餐 10 元/ 次 | 任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每餐两菜一汤，每位老人每周鲜肉搭配不得低于 1 kg； 2、每位老人项目内助餐服务金额不得超过 300 元； 3、每日在固定场所提供午餐和晚餐；如需送餐，按市场价计算，服务对象和项目方自行协商； 4、餐饮要按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老人用餐安全； 5、要做好用餐登记，食品留样等工作； 6、项目承接方配备主厨、帮厨等厨房工作人员和就餐服务管理人员； 7、项目承接方可根据菜品不同定价，但不得超过市场价。 |
| 8 | 送餐 | 3 元/次 | 任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务； 2、送餐上门应及时，保温。 |
| 9 | 洗发 理发 | 10 元/次 | 任选 | 服务地点在固定场所，服务时间由项目承接方统一安排，失能老人享受到户服务。 |

十四、购买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承接主体。

十五、签订合同

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方后，按照法定日期内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金额、评估标准、付款方式、评估办法、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等内容。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协调和服务质量监督。
- （2）负责按采购文件规定，预支服务费和定期费用结算。
- （3）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直到服务对象满意为止。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组织不定期检查。
- （5）甲方承诺已经依法获得内外部授权并经过签订本合同的法定程序。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履行合约的义务。
-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信息台账。
- （3）负责专业化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达到目标。
- （4）负责提供相关的服务所需设备、工具等，确保服务质量。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的服务项目转包。

(6) 服务过程中如服务人员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超过三十日的，逾期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将项目资金的 30%拨付承接主体对公账户，项目中期给予 40%，剩余 30%资金，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

十七、评估验收与监督

本项目由委托第三方机构做绩效管理及参与验收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费用 8 万元，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估验收由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验收。

民政局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中期、末期定期听取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以及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实地查验以及与社区负责人座谈了解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验收不合格或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情节的承接主体，不予拨付剩余资金，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处理、处罚。项目实施完成后承接方要把项目服务全程的详细资料以项目报告书的形式向旗民政局报送，以备验收核查。

十八、执行要求

严格遵守申报时的承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独立完成服务内容，合同一经签订，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须报民政局购买服务领导小组批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服务项目应于签订合同起一年内全部完成。


十九、信息公开

项目开展后将，项目服务方、服务内容等在政务服务网、民政微信公众号平台公示，方便老年人、群众悉知。

中标结果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PPP项目 监督检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2024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4年04月03日



- 一、项目编号: ES2024-QS-C-F-240023
- 二、项目名称: 2024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2024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成交)金额 |
|---------------|-------------|---------------|
| 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 | 鄂托克前旗巴音社区二楼 | 1,920,000.00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2024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服务类(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金额(元) |
|-----|--------|------------------|----------------|-------------------|-----------|-----------------|--------------|
| 1-1 | 其他社会服务 | 2024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高标准服务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 | 合同签订后一年以内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服务 | 1,920,000.00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洪波, 郭瑞祥, 嘎尔迪(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内建建协(2022)31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

代理服务金额:

合同包: 2024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2.88万元, 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联系方式: 15001771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全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A83701室
 联系方式: 15019131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永峰
 电话: 13049131997

鄂尔多斯市全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3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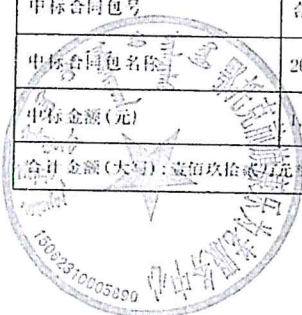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ESZCQQS-C-F-240023



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就 2024 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SZCQQS-C-F-240023)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 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2024 年度智慧居家为老服务项目 |
| 中标金额 (元) | 1,920,000.00 |
| 合计金额 (大写): | 壹佰玖拾贰万圆整 |



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3 日